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3—2024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贷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预科生）、研究生；
2.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资金不足以支付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4. 未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二）申请额度

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

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三）材料提交

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概述家庭经济状况、申请理由、贷款使用计划等，学生本人手写签字捺手印。各学院审核汇总后，将学生贷款申请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附件 1）纸质版于 11 月 24 日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3 办公室，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zizhu@nwsuaf.edu.cn。

（四）签订合同

学校将于 11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北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召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仪式暨诚信主题教育，现场办理助学贷款业务，请各学院通知相关学生按时参加。

二、续贷申请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按需分期发放。各学院通知往年已签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且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参考名单见附件 2），于 11 月 27 日 15:00—17:00 前往北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按需签订借款借据，续贷 2023—2024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及时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要严格学生贷款资格审查程序，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学生，学校将按相关文件予以严肃处理。

2.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档案，关注贷款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思想动态，定期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附件：1.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

2. 往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参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布时间:2023-11-20 15:16 发布部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